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闵锐）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忠实、恪尽职守，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
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

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董
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

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列席股东会、参与公司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需求，解答他们关
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
本人认真审核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
职责。具体而言，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
认真审议议案材料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
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二是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
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
权益。公司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
提供会议资料、沟通渠道及现场考察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
况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
定期报告、聘任财务总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核与表决，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
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舜天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自
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
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
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流程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该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
勉、独立客观地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表专
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稳
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锐
2026 年 4 月 24 日